12.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陪伴型桌面具身机器人制作场景建设（含潮玩机器人及开发套件，型号：XHH-PB01），生产厂为 广西新华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宁市鸡帽岭路 11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具身机器人直播助手场景建设（型号：XHH-ZB01），生产厂为 广西新华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宁市鸡帽岭路 11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仿真具身数据采集服务，生产厂为 广西新华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宁市鸡帽岭路 11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具身四足机器人（型号：Go2 EDU（标准版）），生产厂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具身智能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型号：XHH-SJPT01），生产厂为 广西新华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宁市鸡帽岭路 11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智能制造工业视觉检测平台（型号：XHH-SJJC01），生产厂为 广西新华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宁市鸡帽岭路 11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多媒体讲台（型号：XHH-DMT01），生产厂为 广西新华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宁市鸡帽岭路 11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新华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本单位就参与 广西东盟具身智能中试训练场商务智能行业训练场设备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6-J1-003509-JDZ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新华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